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吕峥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郁子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郁子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此项议案以 11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